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申请股份初始登记时，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等），并申请将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

第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三章 信息申报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要求，对高管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如因确认错误或反馈更正信息不及时等造成任何法律纠纷，均由公司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 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八)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九)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含1000股)的, 可一次全部转让, 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 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 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 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 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 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 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 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 不存在本制度第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 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 本条



有限公司

第一款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等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提供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 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